

湖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湖州市顺利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湖州市统计局 湖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23〕11号)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湖政发〔2023〕7号)要求,湖州市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湖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取得重要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湖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2023年4月25日,成立湖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和“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设立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440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对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入户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摸清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基本情况,准

确掌握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布局、规模及效益,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以及数字经济、研发活动、绿色转型、固定资产投资等领域的新进展,为持续深化“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实干争先主题实践,加快打造“六个新湖州”,高质量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推动新时代湖州高质量发展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湖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紧紧围绕“查全单位、查准结构、查实总量”工作目标,在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

基础上,在省经普办的指导下,聚焦单位清查等领域开展省级专项试点,高质量完成市级综合试点。普查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先对全市境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再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依托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

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进一步优化数据采集与审核流程,强化数据质量管控,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动态监测采集进度和数据质量,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综合运用多种分析方法评估数据。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

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总体来看,湖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客观真实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9.4万个,从业人员134.6万人;个体经营户24.3万个,从业人员65.2万人。

湖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湖州市统计局 湖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34.6万人,比2018年末增加23.8万人,增长21.5%;其中女性从业人员52.8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77.3万人,增加4.0万人,增长5.5%;第三产业从业人员57.3万人,增加19.7万人,增长52.4%。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65.2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28.4万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64.2万人,占47.7%;批发和零售业12.6万人,占9.3%;建筑业12.0万人,占8.9%。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7.3万人,占41.8%;制造业14.6万人,占22.4%;住宿和餐饮业9.3万人,占14.3%(详见表2-3)。

表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万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万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134.6	52.8	65.2	28.4
农、林、牧、渔业*	0.1	0.02	0.02	0.01
采矿业	0.2	0.03	—	—
制造业	64.2	24.4	14.6	6.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9	0.2	0.01	0.003
建筑业	12.0	2.1	1.6	0.2
批发和零售业	12.6	5.6	27.3	1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	0.7	2.2	0.5
住宿和餐饮业	3.5	2.1	9.3	4.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0.8	0.6	0.2
金融业	3.0	1.8	—	—
房地产业*	2.4	1.1	0.3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	3.1	2.1	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	1.2	0.7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	0.5	0.1	0.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	0.8	4.5	2.2
教育	5.1	3.6	0.1	0.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	2.4	0.1	0.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	0.6	1.6	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4	1.8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按照单位所在地进行汇总。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按照湖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数据进行汇总。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6万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3.9万亿元,增长144.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万亿元,增加0.8万亿元,增长133.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2万亿元,增加3.2万亿元,增长160.0%。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1万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8万亿元,增长138.5%。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0.9万亿元,增加0.5万亿元,增长125.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3万亿元,增加1.4万亿元,增长155.6%。

2023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1.9万亿元,比2018年增加0.8万亿元,增长72.7%。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0.9万亿元,增加0.3万亿元,增长50.0%;第三产业营业收入1.0万亿元,增加0.5万亿元,增长100.0%(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资产 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 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66055.2	31418.2	19033.6
农、林、牧、渔业*	25.9	19.2	3.3
采矿业	196.6	129.1	41.1
制造业	9384.6	5440.2	7681.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1.4	490.2	289.4
建筑业	3665.3	2657.8	1055.7
批发和零售业	3942.6	3118.0	734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9.8	863.4	207.4
住宿和餐饮业	321.8	271.7	9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1.1	262.4	167.8
金融业	17984.6	—	561.0
房地产业*	8458.1	6075.8	87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730.4	6792.6	357.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89.7	563.7	17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21.9	3856.7	65.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1.1	40.2	23.1
教育	233.7	59.4	16.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1.4	131.9	3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1.4	239.2	54.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33.8	406.5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不包含金融业,金融业资产总计仅为企业法人数据。

时具备以下条件:

-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

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

时具备以下条件:

-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相应分类没有数据,用“—”表示。

[4]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3位小数。

湖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湖州市统计局 湖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表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合 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非金属矿采选业	23101	653730
64	1899	
农副食品加工业	234	7369
食品制造业	189	679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02	6696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2816	65783
纺织服装、服饰业	3066	5035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8	321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393	25899
家具制造业	2285	78378
造纸和纸制品业	609	918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12	602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95	1348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5	59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81	22050
医药制造业	173	14717
化学纤维制造业	82	1559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56	2155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15	4162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1	838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4	8784
金属制品业	1471	2848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934	64899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53	24035
汽车制造业	384	2570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89	213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68	5239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91	26845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7	5586
其他制造业	101	256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1	219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38	105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37	555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5	9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9	2930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合 计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10442.6	6059.5	8012.3	
非金属矿采选业	187.2	124.2	40.9
农副食品加工业	99.6	57.4	122.1
食品制造业	81.5	67.9	55.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17.0	59.3	80.6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648.7	455.1	585.2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4.1	85.4	177.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5.2	16.5	22.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10.9	172.5	191.1
家具制造业	573.5	345.0	473.6
造纸和纸制品业	99.6	60.7	97.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8.1	29.5	44.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0.2	67.8	82.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3.7	9.2	50.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36.5	232.2	409.2
医药制造业	320.5	108.4	111.2
化学纤维制造业	405.3	235.2	476.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67.2	176.4	248.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12.9	493.9	629.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42.8	79.9	262.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5.7	111.0	299.0
金属制品业	425.0	251.1	326.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70.9	587.9	719.5
专用设备制造业	424.8	248.2	245.1
汽车制造业	546.6	342.4	538.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9.8	13.6	13.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270.4	753.9	1000.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64.5	251.1	273.2
仪器仪表制造业	70.9	37.1	42.3
其他制造业	22.7	8.5	19.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11.2	80.1	80.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2	2.7	3.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76.2	258.1	201.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1.8	15.7	67.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43.5	216.4	20.6